

于田县民政局养老服务扶持补贴办理指南

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新政办发〔2020〕6号）、《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自治区民办养老机构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和地财社〔2024〕70号）要求，不断提升政府投入精准化水平，持续提高全区养老机构服务质量，帮助养老服务机构纾难解困，先提前下达于田县2025年预算，专项用于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助。

一、申报提交材料

1. 运营补贴。民办养老机构每年向县民政局提出运营补贴的书面申请，并提交一下材料（一式3份）；

- （一）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申请报告；
- （二）《自治区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申请表》；
- （三）《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》复印件；
- （四）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》或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》复印件；
- （五）《社会福利机构年检报告书》；
- （六）《自治区民办养老机构服务月统计表》；
- （七）入住老人花名册、身份证复印件；
- （八）补贴资金使用计划。

于田县民政局

2025年3月26日